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旗簡字第175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陳福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0年4月24日下午3時35分許，因被告酒後駕駛系爭汽車搭載被害人陳張菊英行經高雄市六龜區台27省道2.1公里處北向道路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自撞路邊水泥護欄，並使陳張菊英受有傷害，且送醫後仍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張菊英之繼承人即請求權人陳福勳、陳秀琴及被告各自有關死亡給付之保險金新臺幣（下同）666,667元、666,667元、666,666元。而系爭事故之發生，既係被告酒後駕駛之過失行為所致，則原告於賠付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得代位行使上述

請求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該規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1款同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強制險理賠計算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書（即被告因系爭事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之刑事判決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並有上開刑事判決之卷宗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至17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依此，被告酒後駕駛系爭汽車之過失行為，既使陳張菊英受有傷害並不治

身亡，且原告已依約賠付死亡給付保險金，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陳福勳、陳秀琴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有理。

㈢、至原告理賠被告本人之死亡給付保險金666,666元，原告雖一併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其得代位求償云云。然而，原告依上開條文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者，性質上屬法定之債權移轉，必以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始得將權利移轉予原告；又本件駕車發生事故之被保險人即為被告本人，其無賠償自己之責任，換言之，被告向原告請領死亡給付保險金時，會發生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而無損害賠償債權可得移轉予原告之情形。因此，原告理賠被告死亡保險金666,666元部分，既無可從被告處受讓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其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其得對被告代位求償云云，自難認有憑，應予駁回。

㈣、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陳張菊英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而不治死亡，且原告賠付陳福勳、陳秀琴後，各得代位求償之債權為其理賠死亡給付之保險金666,667元，已如前述；又該等死亡給付之性質均屬精神慰撫金，據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03頁）。因此，本院審酌陳張菊英為陳福勳、陳秀琴之母，其因系爭事故不治身亡，陳福勳、陳秀琴因而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本無可疑，堪予信實，故考量系爭事故乃被告酒後駕車上路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及陳福勳、陳秀琴、陳張菊英、被告各自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年齡因素等情事；暨衡量陳福勳、陳秀琴基於子女之身分對於生離死別之承受程度，其等與被告為兄弟姊妹關係等一切情狀後，認陳福勳、陳秀琴就系爭事故各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應以800,000元為妥適。

㈤、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前，系爭事故之發生，雖被告有酒後駕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節，但陳張菊英知悉被告酒後駕車卻仍同意搭載，對於損害之發生，應與有過失，衡無疑義，則考量陳張菊英身為乘客，其因被告駕車行為而擴大生活範圍並受有利益之情事，暨其知悉被告酒駕之情況下，同意讓被告駕車搭載，對於損害之發生，可歸責性之程度等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陳張菊英、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20%、8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從而，陳福勳、陳秀琴對被告所具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係基於被告對陳張菊英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依公平原則，陳福勳、陳秀琴行使權利時，自同應承擔陳張菊英之與有過失（此部分見解可參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82號判決意旨），故陳福勳、陳秀琴對被告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賠償數額各為800,000元，雖經本院認定如上，但經過失相抵後，其等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應各為640,000元（計算式：800,000×80%＝640,000）。綜上，原告理賠屬於精神慰撫金之死亡給付保險金數額，既未逾陳福勳、陳秀琴可得向被告索賠之金額，則原告在理賠後，主張其就前述陳福勳、陳秀琴得索賠之金額，均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應屬有理。

五、綜上，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民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80,000元（計算式：代位陳福勳之640,000元＋代位陳秀琴之6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185頁、第18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